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沈亦文 _____

黄永庆 _____

杨志达 _____

2020 年 8 月 26 日